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了《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区块挂牌出让公告》（ZRZYBKYQCR【2024】7号），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组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施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区块（以下简称“云南麻栗坡探矿权”）挂牌出让。交易机构为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交易平台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1,527万元竞拍成功。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机构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自然资源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情况说明：自然资源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自然资源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出让区块名称：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

2、勘查矿种：锡矿

3、首次出让期限：5 年

4、面积：17.8144 平方千米

5、区块地理位置：云南省麻栗坡县

6、区块拐点坐标如下（2000 坐标系，经纬度，小数点前为度，小数点后前两位为分、后五位为秒）：

序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1	104.4005000	23.0444007
2	104.4102194	23.0448640
3	104.4126341	23.0458149
4	104.4129033	23.0510593
5	104.4116989	23.0524562
6	104.4150000	23.0539000
7	104.4150000	23.0506000
8	104.4225000	23.0506000
9	104.4226000	23.0401000

10	104.4323503	23.0401003
11	104.4321462	23.0316000
12	104.4229000	23.0316000
13	104.4230000	23.0301000
14	104.4155000	23.0301000
15	104.4150000	23.0235000
16	104.4124000	23.0235000
17	104.4124000	23.0225000
18	104.4116000	23.0225000
19	104.4115927	23.0302960
20	104.4005322	23.0302816
21	0	0

7、挂牌出让起始价：107 万元，增价幅度为 10 万元或 10 万元的整数倍。

8、出让收益率：2.3%

（二）矿业权沿革及权属情况

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区块系自然资源部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次挂牌出让。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性质

国有资源。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要求

1、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挂牌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时前往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2、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将于《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10个工作日。

3、出让合同签订：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4、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开采时，每年按照锡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2.3%缴纳采矿权阶段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阶段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2.3%））。

5、探矿权登记办理：竞得人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到自然资源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

6、出让探矿权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部分重叠。竞得人需遵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出让探矿权范围与林地部分重叠，竞得人在勘查过程中应尽量避让林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需占用林地的，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征占用手续。

7、探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为5年，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规定扣减相应面积，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竞得人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自然资源部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应符合变更矿种有关规定，探矿权的勘查矿种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矿种为准，且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规定缴纳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

8、竞得人应按照文物保护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及后续

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土、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光缆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对光缆在地质勘查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给予注意和保护。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土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竞得人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勘查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9、竞得人在领取勘查许可证 3 个月内，需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勘查实施方案，按勘查实施方案组织施工。

10、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最终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1,527 万元，由公司与自然资源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相关约定一次性缴纳。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

2、本次竞拍成功后，公司将积极办理后续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登记等手续；待取得探矿权证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后对该区域锡矿资源进行勘查及开采，有助于提升公司

锡矿资源的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竞拍涉及的《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等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竞拍获得云南麻栗坡探矿权后，还需要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探矿权证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矿权过户后，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勘探工作，但矿产资源的勘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4、矿区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竞拍成功凭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